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僱員案件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4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

2019年12月27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作出了關於案件的判決(以下簡稱「判決」)。一審法院認為，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並判決追繳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涉案資金」)。

本公司並不是案件的其中一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有關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此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關於擬追繳涉案資金的任何通知，並且據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判決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本公司正在與其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判決的下一步行動，包括就一審法院擬追繳的涉案資金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如果僱員就判決提出上訴，在二審法院作出裁判之前，一審判決並不生效，一審法院亦不會對涉案資金進行追繳。

鑒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收到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ii)本公司的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僅用於閒置資金管理，且為公司一般慣例；(iii)本公司認為其在其他銀行帳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及(v)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2億元，擬被追繳涉案資金佔流動資產約54.9%，董事會認為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判決和涉案金額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及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孫自華先生。